

上訴通知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7條

致： 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10樓1005-06室上訴
審裁小組秘書
(傳真號碼：3579 4971)

請於填寫本上訴通知表格前，細閱下列各項和第2頁的「重要事項」：

- (a) 本上訴通知表格，僅供有關人士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4條下提出、並涉及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命令／通知的法定上訴時使用。該等上訴通知須遵照《建築物條例》第47條的規定，在關於該項決定的通知送交該人之日後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
- (b) 上訴審裁小組並非建築事務監督，而是一個獨立法定機構。一般而言，上訴審裁小組的職能並非處理涉及有關建築事務監督的投訴、查詢或進行商討，或向上訴人提供諮詢、調解、求情或調查服務。如擬查詢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命令／通知，請直接致電建築事務監督(屋宇署)的熱線電話：2626 1616。
- (c) 任何向上訴審裁小組提出的上訴，均屬一項法律行動，上訴人須承擔法律後果。上訴審裁小組在駁回上訴或就上訴作出裁定時，可命令上訴人或應訴人(即建築事務監督)承擔上訴另一方的訟費。

本人現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4條，就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命令／通知提出法定上訴，並按《建築物條例》第47條發出本上訴通知：

1. 上訴人資料、本上訴所涉及的物業／土地以及上訴所針對的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命令／通知編號

A. 上訴人全名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如上訴是以公司名義提出)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B. 涉及的物業／土地 : _____

 C. 本上訴所針對的建築事務監督所作的決定／命令／通知編號 : _____
 決定的日期 : _____

2. 詳情陳述書

本人明白本人有責任遵從《建築物(上訴)規例》第4條的規定，並將在本上訴通知發出日期起計28天內，向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呈交詳情陳述書(詳情請參閱第2頁「重要事項」(e)段)。

3. 把文件副本送達建築事務監督

本人明白，本人有責任把所有關於上訴的文件(包括上訴通知及詳情陳述書)副本一份送達建築事務監督(請註明轉交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訴訟小組辦理)。該等資料可發放給須要執行相關建築事務監督決定的指定人員。

(上訴人簽署)
(及如適用，授權簽署和法團／公司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副本送： 香港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地下一
般查詢及收件處
建築事務監督
(轉交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訴訟小組)
(傳真號碼：28 77 6416)

重要事項：

- (a) 上訴人必須填妥本上訴通知，及簽署作實(及如適用，蓋上法團／公司印章)；並以掛號郵遞、普通郵遞、傳真或面交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
- (b) 若郵件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收取欠資及相關費用。上訴審裁小組秘書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 (c) 上訴人在本上訴通知所提供的資料，僅供處理與上訴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作同樣用途。如果你未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上訴審裁小組或無法處理你的上訴。
- (d)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本上訴通知內提供的個人資料。請將你的要求以書面通知-
- (i) 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10樓1005-06室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及/或
 - (ii) 香港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地下一般查詢及收件處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訴訟小組。
- (e) 《建築物(上訴)規例》第4(1)條規定，上訴人須在上訴通知發出日期起計28天內或(如適當)在經延展的期限內，向上訴審裁小組秘書提交陳述書，載明：
- (i) 上訴所關乎的決定的詳情；
 - (ii) 上訴理由(如並未在上訴通知內指明)；
 - (iii) 上訴所關乎的事宜的詳細描述；
 - (iv) 上訴人擬在聆訊中交出的每份文件的描述；
 - (v) (如有關的話)上訴所關乎的任何物業或土地的地址及描述，以及上訴人在該物業或土地所佔的權益的陳述；及
 - (vi) 上訴人擬在聆訊中傳喚為其作證的證人的詳情。
- 請於陳述書的頂部清楚註明「詳情陳述書」的字樣，以便上訴各方辨識。
- (f) 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的一般查詢電話號碼為35 79 2270。如需就上訴事宜諮詢法律意見，可徵詢法律專業人士。倘擬聯絡建築事務監督，則請致電其熱線電話：26 26 16 16。